上饶市农业农村局 (函)

饶农议字〔2022〕30号 分类： A（

关于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62号建议的答复

张燕红代表：

您在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加大农业普惠政策宣传 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第162号）收悉。根据市政府办公室要求，该建议由上饶市农业农村局主办。我们高度重视农业政策宣传工作，现将承办情况向您答复如下：

**一、关于农业设施用地的审批流程**

国家、省已先后出台了《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赣自然资规〔2020〕2号）文件，已从设施农业用地的范围、类型、监管等方面做了明确界定，文件严格界定了设施农用地范围和标准、规范了设施农用地使用和管理以及加强设施农用地执法和监管等。设施农业用地办理程序：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在签订土地使用合同后向乡镇政府备案，由乡镇政府定期汇总情况后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备案，自然资源部门做好上图入库工作。

二、**农业普惠政策宣传**

部门微信公众号能让广大农业经营主体更好更快更全面地了解本地区的相关普惠政策，建议农业经营主体主动关注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微信公众号。乡镇农业综合站也有宣传农业政策的职能，农业经营主体可以主动联系并咨询相关的惠农政策。2021年5-7月, 上饶市农业农村局组织24名专家、学者深入全市各乡镇、街道开展农业大讲堂下基层宣讲活动，活动采取农民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通过集中宣讲、现场宣讲、入户宣讲和调研等形式，大力宣讲新思想、新政策、新技术，推介本市主推技术，加快推动农业科技快速进村入户。活动共开展集中宣讲536场次， 现场指导347次，入户宣讲2035户，实地调研293次，听取宣讲人数达24430人次，帮助解决问题233个，宣讲村数达1099个。

以上答复，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上饶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6月14日

抄 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与机械化管理科 林紫阳